

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关于公示安徽省 2024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部分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审核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安徽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方案的通知》（皖卫疾控发[2021]2号）及《安徽省 2024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部分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公告》相关要求，2024 年 7 月 30 日，专家对企业递交的申报材料开展了现场审核工作。现将审核通过产品（详见附件 1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如有异议，请在公示期内递交申诉投诉登记表（附件 2）及相关纸质证明材料至安徽省医药价格和集中采购中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投诉受理时间：2024 年 7 月 31 日-8 月 6 日（工作时间）。

申投诉受理地点：合肥市益民街 20 号援外培训大楼六楼咨

询室（610 室）。

咨询电话：0551-63674877 或 18119600338。

- 附件： 1. 安徽省 2024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部分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现场审核通过产品目录
2. 申诉投诉登记表

安徽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2024 年 7 月 31 日

